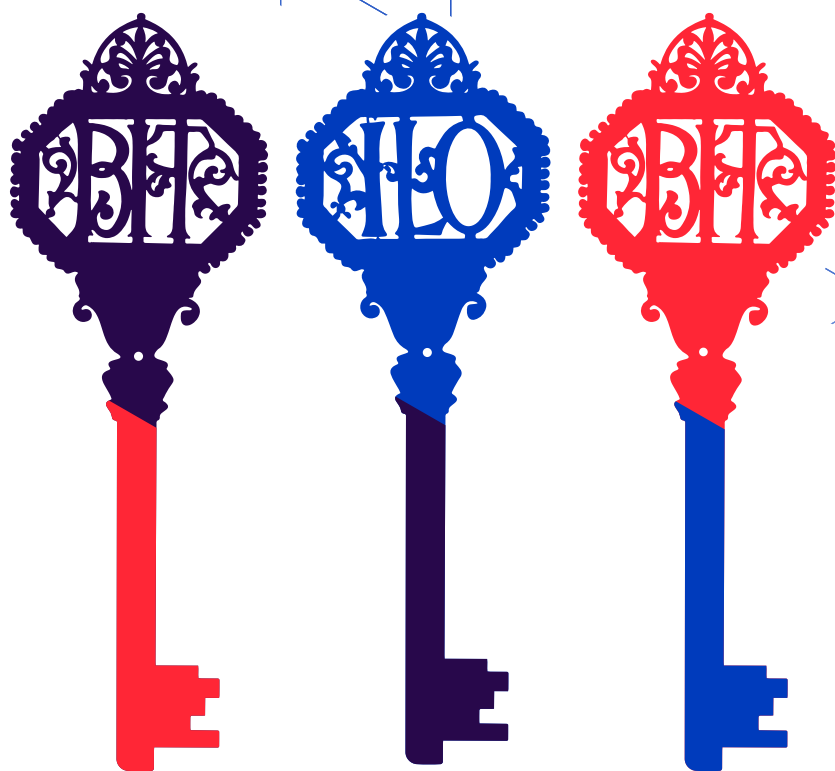




国际  
劳工  
组织

# 国际劳工局 理事会一览



#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一览

## ▶ 目录

---

	页次
I. 导言.....	3
II. 理事会的作用 .....	3
III. 理事会负责人 .....	5
IV. 三方成员小组 .....	6
V. 理事会的各个部分和分项 .....	8
VI. 程序.....	9
VII. 委员会和工作组.....	11
VIII. 理事会特别程序.....	13
进一步阅读 .....	13

## ▶ I. 引言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是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7 条设立的。理事会的运作基于 1919 年以来分散在不同文本中的规则以及惯例。这些规则被汇总为经 2016 年修订的《国际劳工局理事会适用规则汇编》，于 2016 年加以了修订。

本出版物旨在提供一个理事会职责和运作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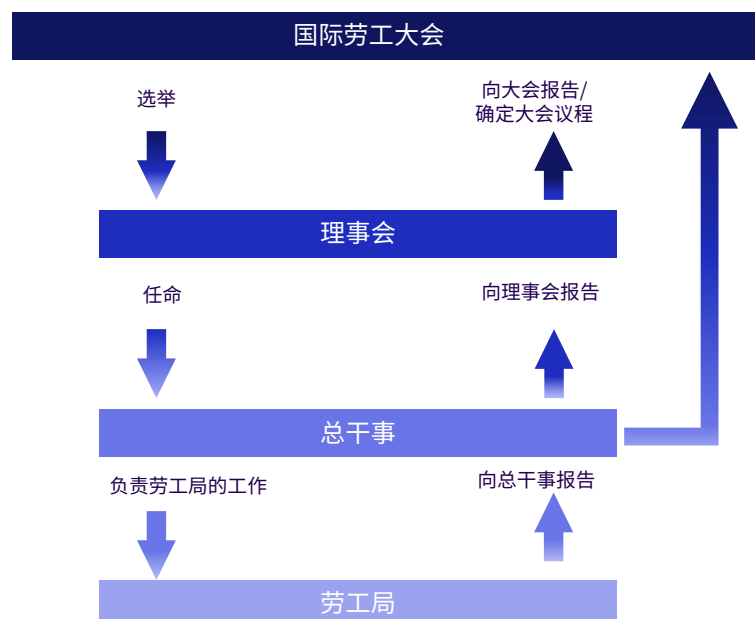
## ▶ II. 理事会的作用

### 国际劳工组织治理机关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三个治理机关是：

- 国际劳工大会(劳工大会)，是劳工组织的最高机关，由其成员国三方代表团组成，确定其战略方向；
- 理事会，是劳工组织的执行机关，作出旨在实施劳工大会决定的业务决定，在劳工大会闭会期间指导并监督国际劳工局(劳工局)的工作；
- 国际劳工局，是劳工组织的常设秘书处，负责实施其治理机关通过的政策和计划。

▶ 图 1. 劳工组织治理程序



## 职责

理事会履行决定和监督两大职能。除其他外，它负责：

- 选举总干事；
- 就劳工组织旨在实施国际劳工大会战略方向的政策作出决定，指导劳工局和总干事的工作；
- 决定国际劳工大会议程；
- 批准劳工组织计划和预算草案，供大会通过；
- 处理有关实施已批准公约的章程程序(《章程》第 24 和 26 条)；
- 批准区域、产业和专家会议的议程，并酌情批准其组成。

## 组成和成员

理事会由三个成员组，即政府组、雇主组和工人组的代表组成。

- **56 名正理事**(28 名政府正理事+14 名雇主正理事+14 名工人正理事)；
- **66 名副理事**(28 名政府副理事+19 名雇主副理事+19 名工人副理事)。

政府席位区域分布见表 1。

► 表 1. 理事会政府席位区域分布

区域	正理事		副理事	总选举席位	总计
	非选举席位**	选举席位			
非洲*	0	6	8	14	14
美洲*	2	5	5	10	12
亚洲和太平洋	3	4	8	12	15
欧洲	5	3	7	10	15
总计	10	18	28	46	56

\* 非洲组和美洲组共同占有一个“浮动”副理事席位，由这两个组按每届理事会任期轮流占有。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期由非洲组占有该席位。

\*\* 由主要工业国家占有：巴西、中国、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可在[理事会网站](#)上查阅目前的组成情况。

## 正理事、副理事和替补理事

除了投票权和提出决议、修正案和动议的权利之外，副理事享有与正理事相同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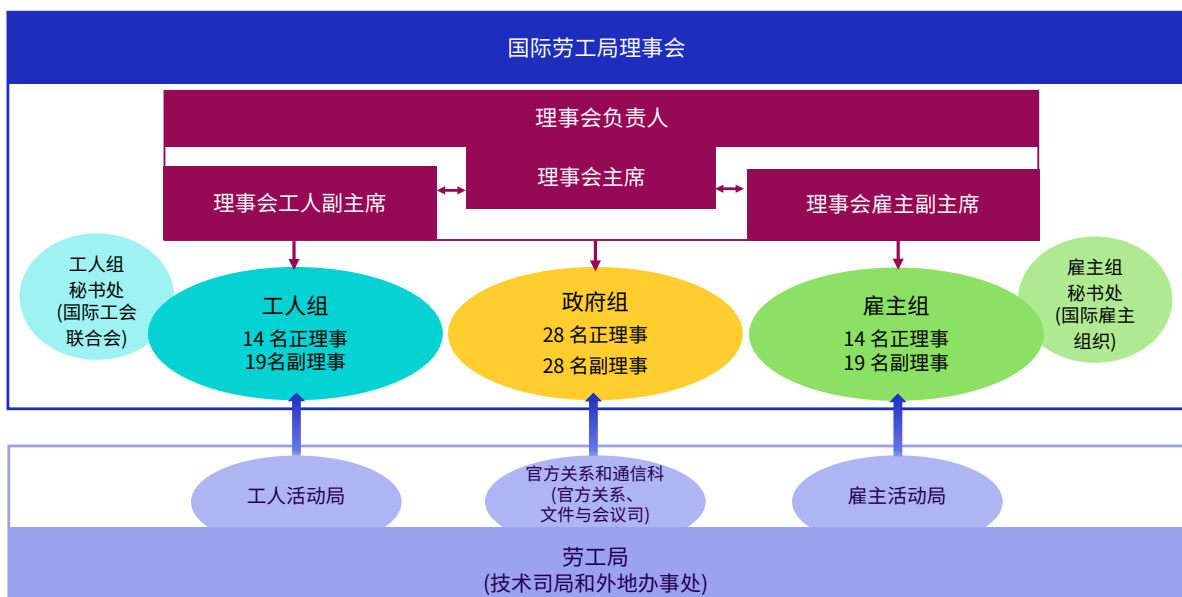
某名正理事或副理事缺席时，可以由一名替补理事递补，该替补理事享有正理事的所有权利。

无论是作为替补理事还是作为顾问，陪同政府正理事或副理事出席理事会会议的人数通常不应超过 15 人。

## 理事会理事的选举

国际劳工大会选举理事会理事，其任期为三年。选举由三个成员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单独进行。雇主组和工人组选举各自的理事。政府理事由所有成员国选举产生，但那些失去投票权的成员国以及代表主要工业国家并占有非选举席位的 10 名政府正理事除外。

► 图 2. 理事会结构



## ► III. 理事会负责人

理事会的三名负责人(主席和两名副主席)经国际劳工大会结束后举行的理事会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一年。只有正理事才可以当选为负责人。

### 理事会主席

主席通常从政府理事中选出，遵循四年的区域轮换周期，顺序如下：美洲、非洲、亚洲和太平

洋、欧洲。然而，这种做法也有例外情况。<sup>1</sup> 雇主理事或工人理事当选为主席时，将任命一名政府副主席，在该任期内暂停政府主席职位地域轮换。

理事会主席就理事会在该年度开展的工作向国际劳工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 理事会副主席

雇主副主席和工人副主席由各自的小组选出，可重新当选数届。

## 理事会负责人的职责

理事会负责人负责妥善开展理事会工作。在闭会期间，他们经与筛选小组(见筛选小组一节)成员协商，就新出现的紧急事项更新临时议程。

他们根据理事会授权就某些事项作出决定。除其他外，他们批准劳工组织官方会议计划以及拟召开的座谈会、研讨会和类似会议(关于后者的决定权已进一步下放给雇主组秘书处和工人组秘书处)。负责人还批准邀请以下各方参加理事会会议：

- 在理事会中没有代表的成员国或者非劳工组织成员国；
- 正式(政府间)国际组织；
- 国际非政府组织。

## ▶ IV. 三方成员小组

---

### 三个组的作用和自主性

根据各组自主性原则，《理事会议事规则》中没有关于三个组采取何种方式组织开展其工作的规定。

政府组区域协调员以及雇主组秘书处和工人组秘书处在理事会的工作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 政府组

政府组从理事会理事中指定本组的主席和副主席，每年选举产生，各区域按照以下周期轮任：非洲、美洲、亚洲和太平洋、欧洲。为了确保连续性，副主席原则上将在下一年成为主席。

政府组由以下区域小组组成：

---

<sup>1</sup> 见 1919 年以来国际劳工局理事会负责人名单。

- 非洲组；
- 亚洲和太平洋组(ASPAG)；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GRULAC)；
- 工业化市场经济国家组(IMEC)；
- 东欧组(EEG)；
- 西欧组(WEG)。

其他分组也可以在理事会的工作中发挥作用，如欧盟(欧洲联盟)、东盟(东南亚国家联盟)或金砖国家(巴西、俄罗斯联邦、印度、中国和南非)。

政府组提名理事会主席职位的候选人，指定理事会设立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政府成员以及被邀请参加劳工组织官方会议(如技术会议和专家会议)的政府。此外，政府组还是各国政府就某些问题寻求共识的论坛。

鉴于各组的自主性，区域政府组的内部运作方式可能各不相同。然而，区域协调员的主要任务将包括：

- 参与决定理事会会议议程的三方筛选小组；
- 在为理事会讨论和通过决定做准备时，将劳工局的信息转达给各自的小组，在必要时协调拟订小组声明，担任小组发言人；
- 担任劳工局为各小组所组织举行的关于程序性和实质性事项情况介绍会的联络人；
- 协调各自小组参与各种委员会和官方会议成员的提名工作；
- 协调理事会理事选举的区域候选人名单。

区域协调员通过其小组会议与非理事会理事的国家进行接触，并向劳工组织所有成员国传达重要信息。

劳工局为政府组提供支持。官方关系和通信科(RELOF)为各区域政府组的情况介绍和协商，包括与雇主组和工人组的协商提供便利。该科还充当理事会理事与劳工组织总部和外地各部门之间的联络人。

## 雇主组和工人组

理事会的雇主副主席和工人副主席担任各自小组的主席。

雇主组和工人组分别由来自国际雇主组织和国际工会联合会的秘书处提供支持。这两个秘书处在理事会会议之前、期间和之后为各自的小组提供支持。它们参与负责制定理事会议程的三方筛选小组，协调各组的工作，协助其会员，并与其他组开展非正式协商。

劳工局还分别通过雇主活动局和工人活动局为雇主组和工人组提供协助。

## ▶ V. 理事会的各个部分和分项

理事会所有会议都以全会方式举行，其工作分为五个部分，每个部分包含若干分项。

### 机构部分(INS)

有关劳工局和劳工组织运作的事项，包括章程义务。

- 常设议题，如选择将列入劳工大会议程的议题、结社自由委员会的报告、经 2022 年修正的《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后续措施年度报告、根据《章程》第 24 条提出的申诉、以及根据《章程》第 26 条提出的控诉。
- 与劳工组织官方会议有关的机构方面问题。
- 在理事会闭会或会议召开期间出现的紧急事项。

### 政策制定部分(POL)

- **就业和社会保护分项：**劳工组织在就业、培训、企业发展和合作社、工作和就业条件与环境、社会保障以及促进男女就业平等方面的政策和活动。
- **社会对话分项：**社会对话和劳动关系，包括有关劳动法、劳动行政管理和劳动监察的事项以及与劳工组织产业和技术会议有关的政策问题。
- **发展合作分项：**与劳工组织发展合作计划相关的事项。
- **多国企业分项：**实施《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

### 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 (LILS)

- **法律问题分项：**与《国际劳工组织章程》有关的事项；不同的《议事规则》；劳工组织在成员国的地位；劳工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缔结的法律协议；以及机构问题中涉及的任何法律层面事宜。
- **国际劳工标准和人权分项：**与劳工组织标准方面活动有关的事项，包括批准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的报告表格和选择根据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文书以及与保护人权有关的行动。

### 计划、财务和行政管理部分(PFA)

- **计划、财务和行政管理分项：**计划和预算草案以及计划实施情况、其他预算估计和劳工局支出，并审议财务和行政事项，包括与劳工组织房舍有关的事项、与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事项。
- **审计和监督分项：**审计、评估和监督报告，包括理事会独立监督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人事分项：**人力资源事项以及与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有关的问题。

### 高级别部分(HL)，根据需要按以下两种方式之一举行会议。

**战略政策分项：**审议对劳工组织具有战略重要性的问题。其会议作为理事机构的正常分项进行。

**全球化社会层面问题工作组**以全体委员会的形式召开会议。它使非理事会理事的政府代表能够参加讨论。工作组不产生任何决定、建议或报告。



## ▶ VI. 程序

---

### 理事会会议

理事会每年召开三届会议：

- 3月和10至11月分别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
- 6月召开为期一天的会议(在国际劳工大会之后随即召开)。

### 理事会会议议程制定

每届理事会会议的议程由三方筛选小组拟订，该小组由理事会负责人、政府组主席、代表政府的区域协调员、雇主组秘书处和工人组秘书处组成。

三方筛选小组的决定尽可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无法协商一致的问题提交给理事会负责人。在理事会和筛选小组闭会期间，与理事会议程有关的紧急事项由其负责人处理。

### 议程制定时间表

1. **在每届会议开幕前一周：**向筛选小组成员分发下届会议的拟议议程议题初步清单。
2. **在每届会议结束后几天：**向筛选小组成员发送最新议题提议，其中包括由理事会、筛选小组任何成员或劳工局新增的议题。
3. **在每届会议后一周左右：**筛选小组召开会议，审议议题提议，为下届会议制定议程。

### 会议的主持

会议由理事会主席主持。主席缺席时，可以由两名副主席主持理事会会议。主席也可以指派一名政府正理事或副理事主持某场特定会议。

这是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及政策制定部分各分项的通常做法。

### 理事会作出决定

理事会通常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协商一致”一词系指一种惯例，即尽一切努力达成普遍接受的一致意见，不需诉诸表决。对普遍趋向持异议的理事可以表明其立场或保留意见，并使其记录在案。

协商一致的特点是理事会理事没有提出任何反对意见来阻碍通过有关决定。应由主持会议的人在各组发言人同意的情况下指出存在协商一致意见。

除了选举总干事需要无记名投票之外，很少以表决方式来通过决定。在此类情况下，只有理事会的正理事可以投票，在正理事缺席或不能出席时，则可以由一名指定的替补理事投票。连续两年拖欠会费的成员国将丧失表决权。

除按《议事规则》的要求需进行投票的情况外，理事会表决以举手方式进行。

## 发言权、提出修正案的权利和表决权

只有理事会的正理事和副理事可以经主席授权发言。表决权和提出修正案权是正理事专有的权利。

经主席授权，应邀出席会议的正式(政府间)国际组织的代表也可以发言，但无表决权或提出修正案的权利。

此外，经三位负责人授权，下列代表也可以发言，但无表决权或提出修正案的权利：

- 在理事会中没有代表，但其情况在讨论中被具体提及或其国家利益可能受到理事会所作决定影响的成员国；<sup>2</sup>
- 应邀出席会议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

► 表 2 – 发言权、提出修正案的权利和表决权

	发言权	提出修正案的权利	表决权
理事会正理事	有	有	有
理事会副理事	有	无，除非代替正理事时	无，除非代替正理事时
替补理事	经授权作为正理事和副理事的替补理事时享有与其相同的权利		
来自非理事会理事的劳工组织成员国观察员	在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情况下(经负责人根据第 1.8.3 条授权)。	无	无
理事会邀请的正式(政府间)国际组织的代表	有	无	无
理事会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在主席经与副主席商定后予以允许的情况下	无	无
非理事会理事的成员国代表	在主席经与副主席商定后予以允许且在讨论中具体涉及的情况下	无	无

<sup>2</sup> 这包括以下事宜所涉成员国：根据《章程》第 24 条和第 25 条提出的申诉、根据《章程》第 26 条提出的控诉、结社自由委员会或结社自由实情调查和调解委员会正在审议的案例。

## 答辩权

在讨论中被具体提及的任何理事或小组，都可以在会议主席决定的时间行使答辩权。这通常是在各场会议中授予的。

## 时间管理和发言人名单

在实践中，在每届会议之前确定分配给议程议题讨论的时间。劳工局为每场会议准备发言者名单，在理事会会议室展示。会议主持人负责组织讨论，给予和撤回在理事会发言的权利。

## 理事会会议文件

劳工局编写关于理事会议程议题的文件，最晚在每届会议开幕前 15 个工作日予以提供。为讨论计划和预算草案编写的文件，提前 30 个工作日予以发布。

## 理事会会议议事录

理事会会议议事录草案将尽快在理事会网站上发布，最迟应在会议结束后六周内发布。

理事会理事可以更正其在议事录草案中的发言摘要，直接提交给秘书处，而无需在理事会公布。

这些议事录经更正后将在下届理事会会议开幕时通过。

## 公开会议和闭门会议

虽然参与理事会的讨论受到限制，但作为一般规则，其会议是公开的，但审查根据《章程》第 24 条和第 25 条提出申诉的闭门会议除外。

## 会外活动

劳工局或各组提出的并非属于会议本身安排、但涉及理事会理事参加的所有会议或倡议，应当作为例外并尽量减少。此类会外活动应当得到三方筛选小组的批准，且不得与理事会会议重合。

## ► VII. 委员会和工作组

---

理事会可以任命一个委员会或工作组来审议具体事项。理事会确定任何此类委员会或工作组的组成、任务和期限。

设立新的委员会或工作组时，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确定其组成。政府组因其特定区域结构而在这些机构中的代表人数应当为八或四的倍数。

## 结社自由委员会

**结社自由委员会**是国际劳工局理事会于 1951 年设立的一个三方机构，负责审查侵犯工人和雇主的组织权利的行为。

结社自由委员会由来自理事会政府组、工人组和雇主组的九名正理事、九名副理事组成，并有一名独立主席。该委员会每年召开三次会议，时间在各届理事会会议之前。该委员会就针对政府的控诉进行审查，并酌情向理事会建议：某一案例无需进一步审查(最终报告)，或提请有关政府注意已发现的问题，并请其采取适当措施加以解决(临时报告或后续报告)。

## 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管委会

**国际劳工组织意大利都灵国际培训中心管委会**由劳工局理事会任命的 24 名委员组成，其中 12 名来自政府组；6 名，雇主组；6 名，工人组。意大利政府、皮埃蒙特地区、都灵市和都灵工业联盟也派出代表。

管委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任务是批准该中心的总体指导方针和预算，并向劳工局理事会提交其会议报告。管委会会议通常在 11 月理事会会议之前举行。

##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由理事会于 2015 年成立，旨在审议国际劳工标准，确保标准体系强劲有力且能够回应不断变化的劳动世界格局，以便保护工人，同时兼顾可持续企业的需求。根据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职权范围所示，该工作组由 16 名政府成员、8 名雇主成员和 8 名工人成员组成。

## 民主参与三方工作组

**充分、平等和民主参与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治理三方工作组(民主参与三方工作组)**由理事会于 2019 年设立，预计将于 2023 年 3 月向理事会提交最终报告。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的精神，民主参与三方工作组的职责是讨论、提出并向理事会呈交关于劳工组织三方成员充分、平等和民主参与其三方治理的建议，确保所有区域的公平代表性，并确立成员国之间的平等原则。民主参与三方工作组由来自 4 个区域的每个区域各 14 名政府成员以及雇主组秘书处和工人组秘书处组成，同时所有感兴趣的政府都可以参加会议并参与讨论。

## 全体委员会

理事会还可以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4.3 条，作为**全体委员会**而举行会议，纳入在理事会中没有席位的政府代表，为其提供机会，就本国的情况发表意见。

## ▶ VIII. 理事会特别程序

---

《汇编》还载有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的文本，例如：

- 附录一，关于审查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4 条和第 25 条提出的申诉之程序的议事规则；
- 附录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审查指控违反结社自由之控诉的特别程序；
- 附录三，关于任命总干事的规则。

## ▶ 进一步阅读

---

- 理事会的组成
- 理事会委员会和其他机构的组成
- 关于任命总干事的规则(《汇编》附录三)
- 理事会理事及某些委员会和其他机构成员差旅费报销规则(《汇编》附录四)
-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历任负责人名单